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6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铁虎、宋衍蘅、张建良

2021年10月7日

